

定型化契約條款之規制 (一)

應明示其內容及有合理審閱期間：

定型化契約條款要構成契約之內容，一般認為原則上應具備下列的要件，即：

- (1) 明白提示並提請消費者注意定型化契約條款。
- (2) 提供消費者有合理的機會了解其內容。
- (3) 消費者同意使用該定型化契約條款訂立契約。

其次，為保護消費者的權益，特別於消費者保護法第 11 條之 1 中規定，企業經營者與消費者訂立定型化契約前，必須有「30日以內」的合理期間，供消費者審閱全部條款內容，違反者，該條款不構成契約之內容，但消費者得主張該條款仍構成契約之內容。由於定型化契約種類繁多，複雜程度不同，合理的審閱期間長短則須依個案判斷之。中央主管機關得選擇特定行業，參酌定型化契約條款的重要性、涉及事項之多寡與複雜程度等事項，公告定型化契約之審閱期間。目前各主管機關所公告實施之定型化契約範本，大多設有審閱期間之規定，如瘦身美容定型化契約條款之審閱期間為 7 天；預售屋定型化契約

條款之審閱期間為 5 天；行動電話業務服務契約條款之審閱期間為 2 天；電器買賣定型化契約條款之審閱期間為 1 天；汽車駕訓定型化契約條款之審閱期間為 3 小時等是。